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士檢家平字第 050645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11126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兼被告王端蘋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11126 號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一案，業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兼被告 王端蘋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平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林思吟 決行